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史录文先生、陈明宇先生、刘燊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公司按照独立性规定，对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史录文先生、陈明宇先生、刘燊先生独立性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属于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是□ 否 √
2	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3	是否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否 √
4	是否属于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是□ 否 √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是否属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是 ☐ 否 ☒
6	是否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
7	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是 ☐ 否 ☒
8	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是 ☐ 否 ☒

经逐项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